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3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苏华先生关于办理公司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苏华	是	5,000,000	2018年10月8日	2020年12月3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6%	补充质押
合计		5,000,000				8.06%	

二、股东股份质押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10日,李苏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2,039,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2%,本次质押后,其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47,408,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6.42%,占公司总股本58.98%。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18-060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2018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宜,2018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万业企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18-05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截至9月底,公司未进行回购。

2018年10月1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1,69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1%,成交最高价为9.94元/股,成交最低价为9.68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6,726,738.6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结束产假恢复履行职务的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刘晓女士已结束产假,自2018年10月11日开始恢复履行基金经理职务。

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刘晓女士单独管理,不再由杜飞先生代为管理。

上述事项已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我公司决定自2018年10月9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国泰科技(600745)”进行估值,将国泰科技(600745)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6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8-110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贵州贵安新区金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城投资”)的通知,金城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金城投资	否	9,000,000	8.60%	2018年10月09日	2019年5月24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9,000,000	8.60%				

本次股份质押为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18-110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9,225.53万元。

(二)每股收益:0.5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预计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主要受主营业务增长影响。在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深化、园区产业规模不断壮大、公司循环经济的环境及综合优势得到进一步显现,通过精细化管理等方式,使得热电、溶剂精(酸)及氯碱装置产能利用率达到历史较高水平;同时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纯碱医药系列产品生产商,因拥有国际先进的连续化生产技术,产业竞争力大幅提升,产品价格持续上涨,浙江嘉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8万吨TA系列产品技改项目的投产,效益逐步释放。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关于新增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8年10月12日起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新增苏宁基金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苏宁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仅限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管理人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产品)及相关业务的查询等。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西部利得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1010
西部利得新动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3010
西部利得稳健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675011
西部利得稳健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675013
西部利得中证国有企业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2000
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外)	A-502001
	B-502002
西部利得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3020
西部利得多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3030
西部利得新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3060
西部利得行业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673040
	C-673043
西部利得天添鑫货币市场基金	A-675031
	B-675032
西部利得享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675041
	C-675043
西部利得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3060
西部利得合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675051
	C-675053
西部利得天添鑫货币市场基金	A-675061
	B-675062
西部利得天添鑫货币市场基金	A-675071
	B-675072
西部利得祥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675081
	C-675083
西部利得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673071
	C-673073
西部利得新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673081
	C-673083
西部利得祥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675091
	C-675093
西部利得得瑞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75100
西部利得得瑞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73090

一、费率优惠提示

自2018年10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苏宁基金申购相应本公司的基金产品,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申购费率和定投费率优惠细则请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苏宁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认)当日开始,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二、转换业务提示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该基金必须处于可转换状态。

2.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但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限制。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提示

1.投资者在苏宁基金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时,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定投申购费)。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懂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三、转换业务提示

1.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7-818(免长途话费);(021)38572666
网址:www.westleadfund.com
2.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7
网址:www.snjjin.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0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银河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银河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5日起,至2018年10月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银河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

2018年10月10日,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事员在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上海潮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见证。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律师费及律师费)将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支付,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公证费40000元人民币,公证费10000元人民币,合计为50000元人民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10月1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银河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该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关于《银河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后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关于终止银河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终止银河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日的下一工作日(2018年10月12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不再接受投资人提出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和转托管等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本公司将按照《银河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财产清算程序,并将清算结果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决议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决议公告》;

4、上海潮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原项目名称: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高档玻璃制品建设项目。

●变更后募集资金安排: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金额:17,000万元及截至目前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募集资金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2016年6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788号)核准,共发行新股17,656,95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5.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29,999,976.00元,扣除发行费用20,602,356.7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09,397,620.2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天圆全”)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16]00026号)。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高档玻璃制品建设项目	40,702.96	31,000.00
2	江苏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高档轻量化玻璃制品建设项目	20,560.71	2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12,000.00	12,000.00
	合计	73,263.66	63,000.00

2017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8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已使用17,00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0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442,455,682.44元,余额为170,885,874.03元,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为72.61%。

截至2018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户	账户金额(元)	募集资金项目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荣成支行	206301514500000078	11,671.06	江苏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高档轻量化玻璃制品建设项目
2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岛支行	817860001421000671	874,200.69	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高档玻璃制品建设项目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威海支行	697677006	231	偿还银行贷款
	合计		886,874.03	注1

注1:账户余额中包括理财产品收益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后净额3,943,936.23元,其中3,958,062.20元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拟变更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中包含前两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7,000万元及截至目前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将直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高档玻璃制品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17,000万元及截至目前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及实际投资情况

原“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高档玻璃制品建设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31,000万元,预计建设期为24个月。截至2018年9月30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14,300.82万元,募投资金的使用比例为46.13%。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相较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由于宏观经济发生不利变化,且下游需求不及预期,导致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如按照计划实施,经济效益亦无法按预计达成。在考虑当前宏观经济基础上,经过谨慎的研究决定,公司认为将年产12万吨轻量化玻璃制品的生产规模调减为年产5.5万吨轻量化玻璃制品生产规模(截至目前已调试投产),已能适应目前公司业务发展和客户情况,将募集资金项目的规模缩减,变更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项目运营效率。未来,公司会继续跟踪市场动态,继续进行产、学、研的合作,并根据市场变化及客户的需求情况,择机适时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投入。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着对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并避免募投项目所带来的投资风险,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实现公司与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缩减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高档玻璃制品建设项目规模,并将该项目剩余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安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变更“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高档玻璃制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17,000万元及截至目前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议后,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时,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当前公司所处行业变化和未来发展需要进行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变更“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高档玻璃制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强公司运营能力。上述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广发证券对公司本次变更“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高档玻璃制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18-064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0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0月26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68号六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26日至2018年10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15: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10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其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份股票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行使投票权,且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21	山东华鹏	2018/10/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1.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18年10月2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68号山东华鹏证券部。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确认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后生效。

出席会议时凭上述登记资料登录。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4.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登记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车费。

3.联系地址: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68号山东华鹏证券部,邮政编码:264309。

4.会议联系人:王代水

5.电话/传真:0631-7379496

6.邮箱:sdh@huapengglass.com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0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